**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要件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落实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对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要件进行调整如下：

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申报职业技能鉴定需提交考生身份证件原件、申报资格佐证材料（学历证、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书面承诺及学籍信息等）及考生2寸彩色免冠近照2张。

2、机构报名的由申报机构提前采集考生身份信息，形成二期系统数据文件报送，无需提交身份证件原件。

3、申报资格佐证材料中职业资格证书如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的，无需提交证书原件。如不能查询的，应提交由原颁证单位开具的书面证书信息证明原件。

4、学历可通过学信网查询的,需递交学信网带二维码打印件,无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如不能查询的，需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无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如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须提交学历证原件及发证机关开具的学历说明材料。

5、取消原有工作经历证明要件，改由考生提交书面承诺。（具体要求见附件1、2）

6、申报条件中相关职业、相关专业的范围应按照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明确的范围界定。（附件3）

二、补发职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遗失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补发的，需提交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2寸彩色免冠近照1张。如由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需补发证书职业未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无需提交照片。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依规定取消，无需提交。

三、申请更正证书信息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需提交身份证件及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

关于工作经历书面承诺的说明

1. 工作经历书面承诺应由考生本人填报，亲笔抄写承诺，并签名确认。
2. 承诺书应真实注明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工作经历情况。
3. 通过各申报机构集体申报鉴定的，申报机构应组织考生认真、如实签署承诺书，并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对确认，保证承诺书的准确、真实。
4. 对于提供虚假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取消申报资格直至注销证书网上信息等处理；对于组织考生违规采取弄虚作假签署承诺书、提供虚假信息的申报机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2

个人工作经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现职业资格证书为\_\_\_\_\_\_\_\_\_\_\_\_\_\_\_(职业/工种)\_\_\_\_级，证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现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技能鉴定，本人学历为：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计从事本职业（相关职业）工作共\_\_\_\_\_年。

（以下内容须本人亲笔抄写）*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3：

职业、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本职业、专业 | 相关职业范围 | 相关专业范围 |
| 1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国标未注明 | 物业管理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通信网络管理员、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等 |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气自动化技术、自动化、电气工程、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 |
| 2 | 美发师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 3 | 美容师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美容美体、服装与化妆造型、舞美、美容护理、美容养生、医疗美容、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发形象设计等 |
| 4 | 焊工 | 电焊工、气焊工、钎焊工、焊接设备操作工 | 国标未注明 | 焊接加工、焊接技术应用、金属热加工（焊接）、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 |
| 5 | 电工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 |
| 6 | 车工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机械类专业 |
| 7 | 中式烹调师 | 国标未注明 |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中餐烹饪、西餐烹饪、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 |
| 8 | 中式面点师 | 国标未注明 |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米面主食制作工 | 中餐烹饪、西餐烹饪、中西面点工艺、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 |
| 9 | 西式烹调师 | 西餐烹饪 | 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 | 烹饪 |
| 10 | 西式面点师 | 烘焙专业 | 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 西式烹饪专业、中式烹饪专业、食品加工专业 |
| 11 | 眼镜验光员 | 眼视光与配镜专业 | 国标未注明 |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 |
| 12 | 眼镜定配工 | 眼视光与配镜专业 | 国标未注明 | 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 |
| 13 | 茶艺师 | 茶艺、茶文化专业 | 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 | 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 |
| 14 | 电梯安装维修工 | 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 电梯装配调试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电梯） | 理工科专业 |
| 15 | 机床装调维修工 |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普通机床装配与维修 | 装配钳工、机修钳工、车工、磨工、铣工、镗工、电工等 | 非金属切削机床类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机电一体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加工制造类 |
| 16 | 锻造工 | 机械工程或材料工程等专业 | 国标未注明 | 机械工程或材料工程等专业 |
| 17 | 铣工 | 国标未注明 | 国标未注明 | 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 |
| 18 | 磨工 | 磨削加工专业 | 国标未注明 | 其他机械加工类专业 |
| 19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制冷工、压缩机工、冷藏工、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空调器装配工 | 制冷及低温工程、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制冷与空调、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设备、热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 |
| 20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制冷与冷藏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 |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检修、物业管理等 | 建筑类、机电类、能源类 |
| 21 | 汽车维修工 | 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营销、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 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 汽车检测、汽车驾驶、汽车制造与装配、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 |
| 22 | 制冷工 | 国标未注明 | 冷藏工、压缩机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空调器装配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制冷及低温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热能工程等制冷、空调相关专业 |
| 23 | 电切削工 |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操作工、电火花成型机床操作工 | 国标未注明 | 模具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型机控制工程等 |
| 24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叉车司机、船舶起货机司机、电动港机装卸机械司机、堆垛车操作工、堆（取）料机司机、翻车机操作工、流体装卸工、轮胎式起重机司机、履带式起重机司机、门式起重机司机、门座式起重机司机、内燃港机装卸机械司机、桥式起重机司机、散料卸车机司机、塔式起重机司机 | 国标未注明 | 机械、电气类专业 |
| 25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略（详细信息登录[www.cettic.gov.cn](http://www.cettic.gov.cn)查询） | 园林植物保护工程技术人员、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人员、卫生检疫人员、植物保护技术人员、园艺技术人员、疾病控制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公卫检验技师、消毒技师、物业管理员、草地监护员、野生植物保护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护林员、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验检疫员 | 略（详细信息登录[www.cettic.gov.cn](http://www.cettic.gov.cn)查询） |